



學生自新銷過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李季樺
電話：06-2785123分機1249



學生自新銷過

- 凡受懲罰記錄之學生，深具悔意者，可於懲罰發布**一個月內**（寒、暑假期間不計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「**銷過申請表**」。
- 由輔導師長安排相關之愛校服務，輔導課程包括義工服務、環境打掃及相關輔導書籍閱讀。
- 愛校服務輔導類別及時數：
 - (1)申誡一次者7小時；申誡二次者14小時。
 - (2)小過一次者21小時；小過二次者40小時。
 - (3)大過一次者50小時；大過二次者100小時。
- 學生申請銷過期間行為符合「長榮大學學生自新銷過辦法」規定者註銷其記錄，相關訊息請於生輔組網站查詢



學生自新銷過

● 相關規定：

- (1) 銷過註銷須經愛校服務完成後，始可由自新銷過學生提出。
- (2) 申請銷過者，除完成愛校服務輔導課程並表現優良外，註銷大過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，且在考察期間有記嘉獎以上之獎勵。
- (3) 受懲處學生於註銷懲戒處分後，**再犯同類過失者**，不得提出銷過申請。
- (4) 屬重大違規之行為，經獎懲委員會認定嚴重損害學校團體或個人者，不得申請銷過。
- (5) 學生銷過所接受之愛校服務時數，以每學期計，若未能於當學期完成者，應予下一學期補足。
- (6) 學生若無法於畢業前銷過，則不適用。
- (7) 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罰紀錄，操行分數之加減仍依常規辦理。